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鉴于相关审计机构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出具的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已过有效期，公司组织审计机构以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补充审计、备考财务报表审阅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公司相应更新《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前述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吕随启

祁怀锦

2019年3月19日